



| 人物·Biography

霍布斯传

Thomas Hobbes

Hobbes: A Biography

A. P. Martinich

[美] A. P. 马丁尼奇 著

陈玉明 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霍布斯传

Hobbes: A Biography

[美] A. P. 马蒂尼奇 著
A. P. Martinich

陈玉明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霍布斯传 / (美) 马蒂尼奇 (Martinich, A. P.) 著,
陈玉明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书名原文: Hobbes: A Biography

ISBN 978-7-208-06138-5

I. 霍... II. ①马... ②陈... III. 霍布斯, T. (15
88~1679) —传记 IV. K835.61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5440 号

出品人 施宏俊
责任编辑 牛瑞华 方己
装帧设计 陆智昌



世纪文景

霍布斯传

[美] A.P. 马蒂尼奇 著

陈玉明 译

出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出品 世纪出版集团 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27 北京朝阳区幸福一村甲 55 号 4 层)
发行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印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635×965 毫米 1/16
印张 31.5
插页 2
字数 363,000
版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06138-5/B·513
定价 36.00 元

Hobbes: A Biography

by A. P. Martinich

Copyright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6

by Horizon Media Co., Ltd.,

a division of Century Publishing Group of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内容简介：

托马斯·霍布斯（1588–1679）现在被公认为近代哲学和政治理论的奠基者之一。他漫长和丰富的一生也是充满争议的一生。这本叙述翔实且可读性极强的传记立足于大量发表和未发表的材料，为我们清楚完整地勾勒出霍布斯生活的历史和文化背景。对于从事哲学、政治理论和思想史研究的学者来说，本书都将是一份宝贵的资源。同时，它清晰明快的文风也将保证对霍布斯及其时代感兴趣的普通读者获得非常多的阅读乐趣。

作者简介：

A. P. 马蒂尼奇是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的哲学教授。他的其他著作还包括《利维坦的两个上帝：托马斯·霍布斯论宗教和政治》(*The Two Gods of Leviathan: Thomas Hobbes on Religion and Politics*, Cambridge, 1992) 等。

前言

我是出于功利的目的才开始对霍布斯做正式研究的。我的博士论文写完之后不久，我所在委员会的同人伊莎贝尔·汉格兰德（Isabel Hungerland）问我是否愿意翻译霍布斯的《论物体》的第一部分。伊莎贝尔要写一篇霍布斯有关“涵义”与“意义”的理论的评论，翻译《论物体》算是个配套的工作；按照原来的安排，这个工作本应由另外一个人去做，结果原来的计划流产了，于是伊莎贝尔就要我帮忙，因为她知道我对拉丁文和语言哲学比较熟悉。其实，我只是对哲学史有所了解，对霍布斯并不熟悉。但是出版商已经在等着伊莎贝尔的翻译，我也知道助理教授们所面临的出版压力，所以我接受了这一任务。最后，我的有关翻译和评论在1981年出版了，汉格兰德和乔治·维克（George Vick）还为它写了一篇颇长的导言。

一开始，我从逻辑学和语言哲学的角度看霍布斯，觉得他的著作很一般，并无特别的新意和说服力，因此，我以为我跟他的交道就算打完了。几年后，我被逼给研究生们开一次有关霍布斯的讨论课——天可怜见，就因为我出版过一本有关霍布斯的书，我竟被当成了研究霍布斯的专家。我并不看好这件差事，不过我知道《利维坦》被人视为一本伟大的著作，而我并未认真读过它。没想到，仔细读过之后，我居然很喜欢这本书，讨论

课也上得不错。所以我决定在介绍宗教哲学时加入霍布斯，并且又开了一次有关霍布斯的讨论课。但是，在阅读霍布斯时，那些通行的二手著作让我很不满意——它们似乎并不符合原文和历史背景。我读得越多，对霍布斯的兴趣就越浓，也越发觉得我自己对霍布斯的解读比通行的解读都要好。最后，这项研究的成果就是《〈利维坦〉中的两个上帝：托马斯·霍布斯的宗教和政治思想》（1992）。除了他在政治哲学上的理论目标以外，我认为霍布斯还想在正统基督教教义和现代科学之间进行调和，以证明真正的基督教并非政治不稳定因素。我认为他的计划注定要失败，但我相信他从未意识到这一点。从他一生的生活方式可以看出，他是一个虔诚的英国国教会信徒。

我现在研究霍布斯已经是出于一种纯粹的智识上的乐趣，而不是出于狭隘的功利目的。对他的哲学、生活和历史背景研究得越多，我就越为之倾倒。

让我高兴的是，现在霍布斯已经不再只是哲学家们的研究对象了。近来出版的有关霍布斯的优秀著作大多出自研究政治和科学的历史学家和政治科学家之手。我从中受益匪浅。

我要感谢特伦斯·莫尔（Terence Moore）于1994年邀请我做这项研究。作为“议会史研究”的编辑，安德鲁·斯拉士（Andrew Thrush）博士慨允我查阅第一代和第二代德文郡伯爵传记的手稿。伦敦雅典娜图书馆俱乐部（the Athenaeum Club）的图书馆馆长助理凯·沃尔特斯（Kay Walters）慨允我翻阅查尔斯·布劳恩特（Charles Blount）的习字簿。在阅读这本书的不同阶段，我的部分或全部原稿经下面各位看过：

乔·安·卡森（Jo Ann Carson），格里高利·迪肯森（Gregory Dickenson），玛格丽特·丢厄克森（Margaret Duerksen），马修·埃文斯（Matthew Evans），劳伊德·盖提斯第三（Lloyd Gattis III），肯奇·胡克斯特拉（Kinch Hoekstra），大卫·约翰斯顿（David Johns-

ton), 科瑞·朱 (Cory Juhl), 弗莱德·孔兹 (Fred Kronz), 布赖恩·列维克 (Brian Levack), 莱斯利·马蒂尼奇 (Leslie Martinich), 马克斯·罗森克朗茨 (Max Rosenkrantz) 和 乔治·莱特 (George Wright)。

导言

在为思想家作传时，我们通常必须在时间顺序与主题顺序之间寻找某种折中形式。在本书中，我选择以时间顺序为主，因此，有时会在不同的地方阐述同一主题，比如霍布斯的政治哲学与科学观点。我想以此来给读者一种时间感——哲学家们，甚至是历史学家们，往往容易忽视这一点。我想让读者知道霍布斯在何时何地产生了某种思想，这种思想与其他思想之间有着什么样的联系。所以，与其他作者不同，我给予《法律、自然和政治原理》(*The Elements of Law, Nature and Politic*)与霍布斯对托马斯·怀特(Thomas White)《论宇宙》(*De Mundo*)一书的评论以更多的重视。同理，我在写有关1640年代的章节时就开始讨论霍布斯与约翰·布拉姆霍尔(John Bramhall)关于自由意志问题的争论，虽然霍布斯的有关著作在1650年代才问世。我还对那些最近方受关注的材料和论题、现今的热点问题以及那些不太为人所知的材料用了更多的笔墨，比如他在1610年代后期写的一些评论，他1626年的匹克区(Peak District)之行和他晚年对《伊利亚特》与《奥德赛》的翻译。由于有关霍布斯40岁以前的信息很少，开头两章就集中描述他的生活环境。

虽然现在学者们普遍认为霍布斯很喜欢社交，但是许多人依然以为霍布斯过的是孤苦、贫穷、肮脏而又野蛮的生活，虽然他也活了一大把年

纪。我写这本书的目的之一就是纠正人们的这种错误观念。虽然我并不赞同霍布斯的许多观点，但是我觉得，这个人和他的思想依然有着强烈的吸引力。我希望我的读者们能够分享那种醉心的感觉。

这本书是学术研究的成果，但它并不是一本标准的学术著作，因为它缺少全面的注解，也没有不同观点的辩驳。我为霍布斯的著作提供了相当详尽的注释，并且也对我所使用的二手材料做了必要的声明。不过，我没有为出自霍布斯的《自传》（“*Vita Cameracensis*”，写于1672年，其时他64岁）的引文标明具体页码，对出自霍布斯《散文体传记》（“*Prose Life*”，霍布斯口授于1676年）以及约翰·奥布里（John Aubrey）为霍布斯写的传记的引文同样不注明页码。

除了少数例外，对于没有出版的材料，比如信函和档案中的手稿，我一般也没有注明出处。有时候为了图方便，就把相邻的引文合在一起作注。在《〈利维坦〉中的两个上帝》、《霍布斯词典》（牛津，1995）和《托马斯·霍布斯》（伦敦，1997）等书中，我已对许多学者表示了谢意。我以前的研究得了许多图书馆之助；写这本书时，大不列颠图书馆、雅典娜图书馆俱乐部（伦敦）以及得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人文研究中心都提供了方便。

引文的拼写和标点通常都采用现代的形式，但并没有采用美国的形式。有些地方为了使文字保持原汁原味，就依然采用原有的形式。书名几乎没有变动。

文中引用某人的话时使用双引号，如果只是引用个别词句就使用单引号。

对于拉丁文我往往自己给出翻译，即便我会向读者提及已出版的译文。

关于日期的说明

在17世纪，英格兰依然沿用儒略历而不是采用更精确的格里高利历，因为它不想按照罗马天主教的方法来计算时间。儒略历的时间比欧陆通行的格里高利历大约要迟十天。因此，英格兰的12月10日就相当于法国的12月20日。儒略历叫做旧历，格里高利历叫做新历。对于不列颠岛上发生的事我们通常采用旧历时间，而对于涉及欧陆的事件，我们就采用这种时间的表述形式：12月10日/20日。

还有更多的麻烦。在英格兰，新年通常从3月25日算起——之所以选择这个日期，是因为这天接近春分，而且这天是天使报喜日，即童贞女玛利亚怀上基督的日子（圣诞节正好就在这天的九个月之后）。历史学家们通常都要将新年定在某件事发生的日子，比如现在定在一年起始的日子，即1月1日。如果我们清楚计时系统的不同，将会避免一些不必要的混淆。比如，有些书说霍布斯于1607年2月毕业于马格德伦学院，按照我们的习惯，正确的时间是1608年2月。另一个例子是，17世纪的史料记载，查理一世于1648年1月30日被送上断头台，但按照我们的习惯，应该是在1649年1月30日。

目 录

	前言	1
	导言	5
	关于日期的说明	7
第一章	马尔蒙斯堡与马格德伦学堂， 1588年—1608年	1
第二章	家庭教师与同伴， 1608年—1620年	23
第三章	秘书与人文主义者， 1621年—1629年	51
第四章	早期的科学研究与宗教观点， 1629年—1640年	96
第五章	《法律、自然和政治原理》， 1640年	141
第六章	流亡的十年， 1641年—1651年（上）	187
第七章	流亡的十年， 1641年—1651年（下）	226

第八章	《利维坦》以及有关“誓言”的争论， 1651年—1653年	255
第九章	证明与争论， 1652年—1659年	298
第十章	群犬辱熊， 1660年—1669年	343
第十一章	最后的岁月， 1670年—1679年	392
	附录一 霍布斯生平年表	425
	附录二 相关研究书目说明	427
	注释	431
	译名对照表	467
	译后记	489

第一章 马尔蒙斯堡与马格德伦学堂， 1588年—1608年

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诞生之后的1588年，赫赫有名的敌军舰队停在西班牙的海港上，然后很快就在我们的水域上灰飞烟灭了。此时正当早春时节。在那年的4月5日，我来到了世间，生在了马尔蒙斯堡；我刚生下来时宛如一条幼虫。我接受了我父亲的洗礼，我父亲是个牧师，他给我取了一个跟他一样的名字。（《自传》）

母亲

西班牙无敌舰队起航前的几个月，无边的恐惧笼罩着英格兰。人们谣传无敌舰队已经起航了——这些谣言在1587年12月就已经开始流传。接下来的这个春天，霍布斯那怀孕的母亲非常焦虑。许多人认为，西班牙人要么是基督的敌人，要么是基督敌人的使者。每个人都在想，世界末日大概快到了——这种末日必然会充斥着有关战争的谣言。

一个多世纪以来，学者们已经预言1588年必是世界的转折点。马丁·路德的朋友、神学家菲利普·梅兰希通（Philip Melanchthon）将1518年视为末日时代的开端，并说末日时代将会持续70年——这年数大概是根据“巴比伦之囚”的年数得出来的。按照《启示录》、《但以理

书》和《以赛亚书》等圣书的预言，1588年也将是世界历史上悲惨的一年。弗朗西斯·培根在一篇名叫“论预言”的论文中也记载了一些类似的预言。倘若1588年真的就是世界末日的开始，那会怎么样呢？《启示录》上说怀孩子的女人会特别惨。霍布斯的母亲不可能知道西班牙的无敌舰队5月份才会起航，她不会料到无敌舰队7月之前到不了英格兰，更不会料到它会在恶劣的气候条件下被英国海军打得一败涂地。^[1]即便这一切她都料到了，她也同样会感到惊恐。不管怎么样，霍布斯认为正是恐惧造成了他母亲的早产，使他在耶稣受难节那天（即1588年4月5日）早上四点至六点降临人世。他出生在威尔特郡（Wiltshire）马尔蒙斯堡（Malmesbury）附近的韦斯特波特村（Westport）里。

因母亲的惊恐而提前临世的经历影响了他的一生。他认为他出生时的情境正是他“对我的祖国的敌人充满仇恨”的原因。在他84岁时写的诗体自传中，他写道：“谣言在我们镇上四处流传，说无敌舰队的入侵将意味着这个国家的末日。我母亲那时惊恐万状，所以生下了孪生子——我自己和恐惧。”

霍布斯是他母亲的第二个孩子。约翰·奥布里——他是最早为霍布斯作传的人——说霍布斯的母亲来自威尔特郡布劳肯镇（Brokenborough）某乡村的一个姓米德尔顿（Middleton）的自耕农家庭，但是我们没有发现相关记录。实际上我们对她的情况知之甚少，只有一些推测之辞。阿诺德·罗格（Arnold Rogow）说，1578年5月3日，在离马尔蒙斯堡不远的索尔兹伯里（Salisbury）的圣马丁教区，有一个叫托马斯·霍布斯的男人与一个叫艾丽丝·科特奈尔（Alice Courtnell）的女人结婚。罗格推测说，他们可能就是霍布斯的双亲。如果“艾丽丝”不是霍布斯的母亲的名字，那“安妮”可能就是她的名字，因为霍布斯的姐姐就叫安妮。除了照料孩子外，这位母亲的主要职责就是照看房舍——一个石瓦结构的房子，有一个食品室，二楼有两间屋子。奥布里说这房子就是“你去

特德伯里 (Tedbury)，从你右边的教堂往左走最远处的那间房子”。这间房子至少住过三代人，现在它已经不存在了。

父亲

霍布斯用的是他父亲的名字，而且从他父亲那里受了洗礼。老托马斯·霍布斯是位有点文化的牧师。他能够读《圣经》和礼拜天的布道词，仅此而已。奥布里说老托马斯是伊丽莎白女王时代无知的“约翰先生”^{*}之一。霍布斯晚年曾比较了两种牧师，一种善于运用自己富于鼓动性的言词，另一种则只会照本宣科。当他说到后者被人称作“呆狗”时，他也许想到了自己的父亲，可能觉得像他父亲这种牧师受到了不公正的嘲讽。

老霍布斯曾于 1587 年被牛津的布拉斯诺兹学院 (Brasenose College) 录取过，这时他大约有 40 岁了。(不过，根据某份文件记载，他在 1589 年时是 32 岁，所以，他的年龄已经很难确定了。) 一个有家有室的成年人还去上大学，这似乎有些可疑。不过对此可以有两种解释：第一，可能是主教派他去的，以响应伊丽莎白女王提高牧师素质的号召；第二，他可能并不是学生，而只是被学院雇佣的所谓的特权人士——在那里，即便是看门的也被归入特权阶层。牛津城的人们不喜欢特权阶层，因为这个阶层不受这个城市的司法管辖，犯事了可以设法逃脱——普通市民就没有这样的好运。学院也无心去约束城中的不良行为。

老托马斯此时已有一子，可见已然结婚了。至于他的妻子是与他一同去了牛津还是独自呆在马尔蒙斯堡，我们不得而知。她可能是在 1587 年 8 月怀孕的，所以老托马斯呆在布拉斯诺兹学院的时间也不会很长。他没有

* “约翰牛”，是英国人的代称。——编者注